(上接B308版)

2、股票交付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36)个月,即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4、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并在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还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如因(六)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之3、终止第(1)至(7)项约定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将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返回至认购人的资金账户。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1、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2)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3)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修改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需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3、终止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2)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否决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已取得的注册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4)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方案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发行价格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5)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或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6)在本协议签署后,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认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7)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8)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战略目标,进而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占比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四)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19	66,293,600.00	1,312,672.43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250,049,700.00	77,240,736.05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173,204,000.00	–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127,995,965.2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	–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1040018878	–	5,897,317.60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合计	————	833,390,564.52	212,446,691.32	————

注:截止日余额未包含购买定期存款未到期金额20,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35.4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564.52
减:其他发行费	33,677,184.09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351,162,007.4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8,763.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226,300,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12,572.12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9,151,781.10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2,474,873.1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32,446,691.32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210,446,691.3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1)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2)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均系暂未实施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1.78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30,446,691.3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812,672.43	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76,740,736.05	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127,495,965.24	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5,397,317.60	0.35%
合计	————	230,446,691.32	————

(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2.84%。

(2)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2,4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经审议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经审议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461.08万元,本次拟使用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6年1月19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公司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原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地址以注册备案为准)。公司拟投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320.4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总额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与"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上海")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中研上海增资。根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项目实施主体中研上海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320.4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为保证"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原使用计划变更为公司全部增资至中研上海,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内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基本支付完毕,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2026年3月2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3.00万元(该余额包括2025年度已审议实际转入的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以及该账户结余的各类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等)。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将该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该专户余额为零。

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4月3日完成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79,971.34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887.4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3,244.6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布于以下项目账户:

"二期项目"账户余额为77,240,736.05元,系项目未完工,后期将继续按计划投入;"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账户余额为1,312,672.43元,该项目已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预计于2026年5月全部划转完毕;"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系2026年3月新增项目,截止2026年3月31日余额为5,897,317.60元,后续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支出;"超募资金"账户余额127,995,965.24元,该部分超募资金将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具体使用安排将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确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进度计划,有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与检测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中部分涉及收益的产线设备于2025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距离本报告日时间较短,且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相关产线设备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3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971.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1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12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5,371.43 2024年:15,072.87 2025年:9,809.63 2026年1-3月:4,862.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2,364.57	22,364.57	15,461.22	22,364.57	22,364.57	15,461.22	-6,903.35	2026-9-20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825.29	5,825.29	859.51	5,825.29	5,825.29	859.51	-4,965.78	2026-9-20
3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5,128.70	2,410.24	–	5,128.70	2,410.24	-2,718.46	2028-3-1
4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6,385.23	7,320.40	7,320.40	6,385.23	-935.17	2025-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三)。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不适用	投资回收期8.84年(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17.45%(税前)	不适用	不适用	673.66	1,413.28	否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昆")、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研化工")、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深圳")、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新材")等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内部调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0.00万元。本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3%和37.36%,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情况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总额度内,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内部调剂。

(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预计总授信额度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使用授信的主体等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决议。

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昆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2层。

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4.20	593.86
负债总额	324.70	5.06
资产净额	549.50	588.80
营业收入	2,099.06	184.51
净利润	262.49	39.30

2、厚和医疗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6	3,141.71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95.56	3,141.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35	-3.85

3、鼎研化工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四平市梨树县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深。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8.39	5,646.59
负债总额	1,626.54	1,742.74
资产净额	4,041.84	3,903.85
营业收入	19.68	4.86
净利润	-762.52	-137.99

4、上海中研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

法定代表人:毕鑫。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1.01	10,476.98
负债总额	4,245.57	4,228.32
资产净额	6,945.44	6,274.96
营业收入	78.04	114.50
净利润	-2,289.98	-893.48

5、中研深圳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228工业区彩丽工业园区A座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毕鑫。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9.58	3,711.23
负债总额	1,642.35	2,413.82
资产净额	1,757.23	1,297.41
营业收入	123.00	128.85
净利润	-1,200.48	-459.82

6、中研新材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以西、龙湖大路以南长新创谷7#楼201-102。

法定代表人:秦振兴。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尚未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人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3%和37.36%,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6证券简称:中研股份公告编号:2026-01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516.3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0,774.30万元,本年度使用16,742.02万元(包括募投项目使用金额9,809.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6,932.3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522.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2,455.0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2,067.0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461.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54.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444.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09.6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7,262.39
现金管理金额	34,370.0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4.85
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193.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2.00

注:现金管理金额包含29,570.03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4,800.00万元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于2025年11月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时以书面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10,010.21	使用中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5,260.02	使用中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975.62	使用中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232.81	使用中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18,043.37	使用中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439087316725账户于2026年1月19日注销;(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165195880668账户于2026年4月3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314,614.15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55%	41,35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318,071.09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2,318,071.09	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37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12	2025-1-12	2025-1-13	–	1.30%	16,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2-7	2025-2-7	–	1.05%	13,125.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375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2	2025-4-2	2025-4-2	–	1.50%	37,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37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12	2025-4-12	2025-4-12	–	1.50%	37,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8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2025-5-8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8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2025-5-8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8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2025-6-16	–	1.25%	62,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8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2025-6-16	–	1.25%	62,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8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2025-6-25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公司银利多第518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2025-6-25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14	2025-7-14	2025-7-15	–	1.25%	31,256.9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2-7	2025-8-7	2025-8-7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4-3	2025-10-3	2025-10-7	–	1.25%	31,277.7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4-12	2025-10-12	2025-10-14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0-11	2025-10-14	2025-10-14	–	1.00%	20.8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2025-11-10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2025-11-10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2025-12-19	–	1.00%	50,0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2025-12-19	–	1.00%	50,0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2026-1-4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2026-1-4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5-8-29	2026-2-28	2026-2-28	3,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5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3-19	2026-3-19	10,000,000.00	0.8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4-15	2026-4-15	10,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1-10	2026-5-10	2026-5-10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5-19	2026-5-19	10,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840,054.52	2024-3-13	2025-3-12	2025-3-12	–	1.05%	15,742.2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100,208.93	2025-5-19	2026-5-18	2026-5-18	4,100,208.93	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8,430,677.02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45%	189,624.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9,602,080.96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99,602,080.96	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65,364.01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45%	173,975.7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79,933,710.08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179,933,710.08	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5-1-3	2025-1-27	2025-1-27	–	2.10%	241,643.8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	2.15%	213,998.6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9,000,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	2.15%	268,779.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15%	257,293.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5%	200,226.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0%	192,328.7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80%	171,616.4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5-8-4	2025-8-31	2025-8-31	–	1.66%	142,123.2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1%	154,383.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1%	90,777.5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2025-11-4	2025-11-28	2025-11-28	–	1.61%	100,569.8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2025-12-2	2025-12-31	2025-12-31	–	1.61%	120,242.7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7,000,000.00	2025-1-3	2025-1-27	2025-1-27	–	2.10%	272,021.9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	2.15%	241,212.3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7,000,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	2.15%	281,502.7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8,000,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15%	293,578.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5%	191,183.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0%	189,764.3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80%	211,660.2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5-8-4	2025-8-29	2025-8-29	–	1.66%	176,232.8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1%	193,905.7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3,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1%	169,513.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9,000,000.00	2025-11-4	2025-11-28	2025-11-28	–	1.61%	189,494.7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2-2	2025-12-31	2025-12-31	–	1.61%	230,252.05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9,641,129.85	2024-8-23	2025-8-22	2025-8-22	–	0.45%	87,302.09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746,244.14	2025-8-29	2026-8-28	2026-8-28	9,746,244.14	0.35%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400,000.00	2025-1-20	2025-4-26	2025-4-26	–	0.85%	22,976.88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	2025-1-20	2025-4-24	2025-4-26	–	2.82%	69,512.00

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列示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期到期及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账户余额295,700,315.2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6,932.39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32.39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2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6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2026年1月,公司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于2026年1月19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39087316725)办理了销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5.6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975.62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26日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与"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

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上海")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中研上海增资。根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项目实施主体中研上海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320.4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为保证"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原使用计划变更为公司全部增资至中研上海,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对"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及本次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3)经自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存在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和超募资金账户之间串户的情况,对此,公司对前期披露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其他发行费金额调增5,604,564.19元,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调减5,604,564.19元。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募集资金余额,相关款项均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6)第0950号),鉴证报告认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为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金额)	16,74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金额)	47,51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5,974.09	13,147.00	-9,217.57	58.78	2026-9-20	673.66	否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825.29	5,825.29	5,825.29	338.45	721.70	-5,103.59	12.39	202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320.40	7,320.40	7,320.40	3,238.53	6,385.23	-935.17	87.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8.56	10,000.00	–	100.00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补流	否	34,461.08	34,461.08	34,461.08	6,932.39	17,262.39	-17,198.69	5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971.34	79,971.34	79,971.34	16,742.02	47,516.32	-32,455.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基建工程顺利实施,主体建筑已竣工验收。公司目前正有序开展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调试工作,为有效控制成本、降低风险并提升资产流动性,公司在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 2、"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作为保持公司研发创新优势、引领高效研发的关键载体,需与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组织结构紧密匹配。公司上市以来行业技术持续发展,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基于对重点研发方向、研发效率、资源利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对研发环境配置、关键设备选型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进行了优化升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73万元(不含税)。2024年3月6日完成1,426.2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7日完成53.79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18日完成561.7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6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